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正电机”）于2022年6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因笔误，现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更正如下，其它事项不变。

一、原内容：

10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3:00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现更正为：

10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6月17日下午13:00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日